

一级建造师项目回访保修管理讲解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9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9_c54_549582.htm 第18章 项目回访保修管理

18.1 一般规定

第18.1.1条 回访保修的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,承包人建立施工项目交工后的回访与保修制,听取用户意见,提高服务质量,改进服务方式.

第18.1.2条 承包人应建立与发包人及用户的服务联系网络,及时取得信息,并按计划,实施工,验证,报告的程序,搞好回访与保修工作.

第18.1.3条 保修工作必须履行施工合同的约定和"工程质量保修书"中的承诺.

18.2 回访

第18.2.1条 回访应采纳承包人的工作计划,服务控制程序和质量体系文件.

第18.2.2条 承包人应编制回访工作计划.工作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: 1.主管回访保修业务的部门. 2.回访保修的执行单位. 3.回访的对象(发包人或使用人)及其工程名称. 4.回访时间安排和主要内容. 5.回访工程的保修期限.

第18.2.3条 执行单位在每次回访结束后应填写回访记录.要全部回访结束且,应编写"回访服务报告",产管理部门应依据回记录对回访服务的实施效果进行验证.

第18.2.4条 回访可采取以下方式: 1.电话询问,会议座谈,半年或一年的付例行回访. 2.夏季重点回访屋面及防水工程和空调工程,墙面防水,冬季重点回访采暖工程. 3.对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材料,新技术,新工艺,新设备工程,回访使用效果或技术状态. 4.特殊工程的专访.

18.3 保修

第18.3.1条 "工程质量保修书"中应具体约定保修范围及内容,保修期,保修责任,保修费用等.

第18.3.2条 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最低保修期限.

第18.3.3条 要保修期内发生的非使用原因的质量问是,,使用人应填写"工程质量保修书"

的承诺向发包人或使用提供服务.保修业务应列入施工生产计划,并按约定的内容承担保修方式. 第18.3.4条 承包人应按"工程质量保修书"的承诺向发包人或使用人提供服务.集中营修业务列入施工生产计划,并按约定的内容承担保修责任. 第18.3.5条 保修经济责任应按下列方式年理: 1.由于承包人未按照国爱标准,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,应由承包人负责修理并承担经济责任. 2.由于设计人造成的质量缺陷,应由设计承担经济责任.当由承包人修理时,费用数额应按合同约定,不足部分应由发包人补偿. 3.由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,构配件或设备不合格造成的质量缺陷,应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. 4.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造成的质量缺陷,应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. 5.因使用人未经许可自行改建造成的质量缺陷,应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经济责任. 6.因地震,洪水,台风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坏可非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,承包人不承担经济责任. 7.当使用人需要责任以外的修理维护服务时,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服务,并在双方协议中明确服务的内容和质时要求,费用由使用人支付. 附录A 规范用词用语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,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: (1)表示很严格,非这样不可的用词: 正面词采用"必须",反面词采用"严禁"。 (2)表示严格,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: 正面词采用"应",反面词采用"不应"或"不得"。 (3)表示允许稍有选择,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: 正面词采用"宜",反面词采用"不宜"。 表示有选择,在一定条件百考试题下可以这样做的,采用"可"。 2 本规范中指定按其他有关标准、规范执行时,写法为:"应符合.....的规定"或"应按.....执行"。非必须按所指定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的,写法为:"可参照....."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